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2〕300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道 G228 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陆丰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国道 G228 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 G228 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主线东起揭阳市惠来县岐石镇，自东向西上跨鳌江后，沿汕尾市陆丰市甲子、甲西镇北侧外围布设新线，经甲西镇范袁村接回现状路，沿现状路走廊带将现状双向 2 车道改建为双向 4 车道，止于南塘镇客运

站，全长 20.824 公里，其中揭阳段 0.26 公里，汕尾段 20.564 公里。主线采用双向 4 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。另设置 2 条连接线，连接线 L 长 0.486 公里、连接线 J 长 0.843 公里，连接线采用双向 2 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汕尾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，优化施工组织，控制施工范围，及时进行复垦、绿化。合理设置取弃土（渣）场、搅拌站及施工营地。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有关要求，减少水土流失。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，加强生态环境跟踪监测，因地制宜加强生态修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拌合站、施工营地等选址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。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或达标处理后回用。鳌江大桥路段应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，废水禁止直接排入水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

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，应采取临时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，减少施工噪声影响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全线路基段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。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，应优化线位，采取降噪措施后，声环境质量达标的，项目实施后原则上仍须达标；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，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。对全线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，辅以隔声窗措施，有效控制噪声影响。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噪声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施工场地选址，大临工程等应尽量布设在村庄、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并尽量远离。落实施工现场围蔽、砂土覆盖、路面硬化、洒水压尘、车辆冲洗、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，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六）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和管理，桥梁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撞护栏。鳌江大桥路段应设置导航标识、

桥涵标、桥柱灯等水上助航标识，强化桥墩防撞设置，确保水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、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、担忧的环境问题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五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汕尾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汕尾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

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11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统计局、林业局，汕尾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26日印发
